

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八十五年七月份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八十五年七月十日下午二點

地點：十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漢校長寶德

紀錄：蕭玉珍

出席人員：謝義勇、楊樹煌、蔡春風、郭繼生、傅光森、耿鳳英、
宋千儀、翁志文、周淑華、胡文騏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：略

參、提案：

一、開學典禮暨相關活動計畫大綱：

提案人：謝秘書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二、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學則草案：

提案人：翁志文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略

伍、主席結論與執行情行

一、溫先生在本處上班受傷，本處應負道義責任，且目前本處亟須圖書館人材，故請溫先生繼續上班。上班地點因本處沒有「無障礙設備」特准其利用自家電腦網路對外連繫，必要時再請其出席圖書館會議，報告工作進度，以求不耽誤圖書館工作之進行。

二、校園人工湖及小河之工程，驗收時須實際驗收，檢查各管道有否暢通。（蔡組長）遵照辦理。

三、小水壩工程不可拖延，務必請廠商簽字承諾，以免開學後發生無水可看之虞。水道上之黃土須處理掉。（蔡組長）遵照辦理。

四 四、辦公設備選擇一家為標準，先確定型號、大小、數量，以分批購買

為主，木作傢俱先作（尤其是圖書館）。（蔡組長）遵照辦理。

五、宿舍設備暫不考慮傢俱，先定基本標準（如冰箱、衣廚、廚房等）

先完成基本標準後，如有餘額再補充其他設備。

（蔡組長）遵照辦理。

六、對兼任行政主管者休假之解釋可否放鬆，比較其他學校後，下次以提案方式討論。

（周組長）正在研議中。

七、通過本校學則請盡速報部核備。

（教務處）由翁志文於本星期內報部。

八、有關學務與圖書館方面由楊組長暫代，總務方面由謝秘書暫代。

九、教師之進用，請人事室凡確定聘請者盡速發教師聘書。